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债券存在违约风险。公司目前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退债”未来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等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2、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券本息。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相关债券涉及“24 广汇汽车 PPN001”、“H21 汽车 1”、“H23 汽车 1”。广汇有限已提请信用增进机构及控股股东广汇汽车履行代偿义务，但广汇汽车因流动性紧张而无法代偿。

3、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且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 13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此外，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广汇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4、借款逾期、诉讼（仲裁）引致的风险。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已经采取诉讼、资产保全等措施。借款逾期、诉讼（仲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 广汇汽车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根据广汇汽车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截至2025年6月9日，广汇汽车累计逾期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1、逾期未归还汇总统计

(1) 人民币借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融资类型	逾期金额
银行借款	317,186
银团	67,410
两方银票	4,014
信用证	4,092
总计	392,702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美元借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融资类型	逾期金额
美元银团	8,72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逾期未归还明细

(1) 人民币借款逾期未归还明细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贷款公司	金融机构网点	逾期金额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500
2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20,000
3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00
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8,997
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支行	18,900
6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7,010
7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000
8	上海宝信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808
9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道前支行	6,990
10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5,999
11	沈阳尊荣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华北街支行	5,899
12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55
13	其余单笔逾期未归还小于 5,000 万的人民币借款合计 219,543.75 万元。		

(2) 美元借款逾期未归还明细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贷款公司	金融机构网点	逾期金额
1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T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800

序号	贷款公司	金融机构网点	逾期金额
2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TD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00
3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T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20
4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支行	1,600
合计			8,720

（二）相关事项对本期债券可能的影响分析

广汇汽车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汇车退债”仍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